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0號

再 抗 告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0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□按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第二審法院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再抗告人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未繳納再抗告費，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再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、26條規定可參。

□查再抗告人丙○○、乙○○(下稱再抗告人2人)對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0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因再抗告人2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就前開裁定聲明再抗告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自應按再抗告人之人數分別徵收抗告費用各1,000元(合計共2,000元)。因再抗告人2人僅共同繳納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再抗告人2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又再抗告人2人原所繳納費用並列再抗告人2人之姓名，未敘明係何人繳納，故除再抗告人另行共同具狀敘明外，上開費用將認為係再抗告人2人所共同繳納，再抗告人2人各繳納500元，均未繳納足額再抗告費，附此

01 敘明。

02 □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，爰
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劉台安

06 法 官 溫宗玲

07 法 官 蘇珍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 記 官 羅 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